

2025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工会、共青团、妇联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并指导各级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开展工作。依据群团组织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建立和健全各级群团组织。负责本区群团组织阵地、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代表本区工会、共青团、妇联参与社会事务的管理，参与有关群众团体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制定，依法维护职工、青少年和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妇联工作经费”属于群团工作部的常规性履职项目，2025年持续开展相关工作，以惠及光明区广大妇女儿童，扩大影响力，具备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群团工作部统筹组织实施，围绕妇女儿童权益维护、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基层妇联能力建设等内容开展，主要包括维权服务、婚调反家暴、12338 妇女维权热线及巾帼扶持等工作。项目严格按照预算法、国库集中支付、政府购买服务及财务内控管理规定推进，实施流程包括项目立项与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设定、指标下达、服务采购与活动执行、业务量核对与费用核

算、资金审核拨付、服务质量跟踪、绩效自评与结果应用。项目实施全程遵循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做到流程规范、管控到位、责任明确。

（三）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妇联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67.12 万元，实际支出 67.0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

项目资金管理主要参照《光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区 2022 年第一批财政支出标准〉的通知》（深光财〔2022〕417 号）《光明区群团工作部财务管理制度》《光明区群团工作部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原则

1. 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光明区财政局要求开展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强化支出责任，提高经费使用效益，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到以后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

2.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反映两者之间的对应关系。

(二) 评价结果

经综合评价，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优。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定期汇报进度，加强统筹规划，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二是落实责任到人，确保项目按计划开展，有序完成各项指标。三是加大监督力度，保证项目开展合法合规。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预算执行率未完全达到 100%。2025 年该项目年初安排预算 67.12 万元，实际支出 67.0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整改措施：编制年初预算时，加强与业务科室沟通研判，科学测算项目资金需求，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年度执行过程中，动态跟踪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梳理预计无法执行及项目执行后的结余资金，按规定做好资金上缴统筹相关准备工作。

2. 绩效指标精细化、量化水平尚有不足。年初对项目实施效益评估不够充分，造成绩效指标存在偏差。整改措施：在绩效目标设置阶段，全面研判项目实施情况，参考历年执行数据，综合考量各类波动因素，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值，进一步提升指标精细化、量化水平。